**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

**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标）**

**项目编号：ZJZH20241122**

**项目名称：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262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_Toc3150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_Toc4895)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203) 38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2553) 45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开标程序](#_Toc15453)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2 月 14 日 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H20241122

项目名称：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13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1300000元

采购需求（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最高费率（%）** |  简要技术、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 1项 | 1.土地测绘  **60 %**；2.用地报批 **100 %**；3.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中：项目用地规模10亩（不含）以下，**按10000元/宗，不作竞争；**项目用地规模10亩（含）~100亩（含）、项目用地规模100亩以上，最高费率 **60 %**。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本项目预算总价1300000元，各项工作内容的结算价=不同工作内容对应的基准单价×中标费率×实际完成工作量。▲**注：其中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最终结算价格除按照对应中标费率计算外，如属于同一农转用报批批次中应包含的所有项目，还须再统一在原有计算结果基础上打八折后进行结算。**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②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③具有有效的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④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注: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不超过2家（含）。**

（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管理或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2 月 1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2 月 14 日 9 点 30 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 2 月 14 日9 点 3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7点—“备份投标文件要求”；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衢州市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C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 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116560

质疑联系人：余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0-3116523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衢州市柯城区鑫港大厦18楼东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32858、18072632369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2856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联系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
| 3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商务技术得分为85分，报价文件得分为15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综合得分。 |
| 7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
| 9 | 投标预备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是。**1、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要求所有联合体成员都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若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
| 13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报价及交货方式：□CIP/□CIF。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本项目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要求）**：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可以（非强制性要求，推荐 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注：“备份投标文件”接收地址为衢州市柯城区鑫港大厦18楼东侧，联系人： 小 章 ，联系电话： 0570-3032858、18072632369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943783335@qq.com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因邮寄造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限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a.“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非强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备份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开标地点 |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衢州市柯城区鑫港大厦18楼东侧）评标室；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 23 | 开标时间 | 2025年 2 月 14 日9：30（北京时间） |
| 2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为3家。 |
| 25 |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 公示 1 个工作日 |
|  26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7 | 发布网址 | https://zfcg.czt.zj.gov.cn/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的 **49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年度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每项目6000元计算；流标后不再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审定预算价\*80%作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超过6万元的按6万元计**。即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6000元。**1）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2）开 户：浙商银行衢州分行3）账 号：3410020010120100126748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4、特别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评审专家费用及公证费（如有）由采购人支付，进场交易费根据交易中心文件执行。 |
| 29 |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30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31 | 融资政策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银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衢银发【2020】4 号文）文件精神，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3、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3 | 特别提醒 | 1.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 95763）2.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3.参与同一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几种情形：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可以认定为投标无效。****4.《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作无效标处理。****5.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模板，对采购项目的标的和所属行业逐一明确。在不改变企业划型类别的情况下，允许澄清，发现虚假，报告财政部门。6.评审要求提供证书的，在证书核查对应上，可要求提供网络截图，中标后核查。**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指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2.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衢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4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

2.5服务：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8联合体：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2.9制造商：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2.10产品：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11项目：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12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2.13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14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15“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6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7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2.18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19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20“▲”系指实质性的要求条款。

2.21“★”系指投标人应特别关注的条款。

2.22政府采购政府要求说明

1.▲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

【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本项目不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3.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或工程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人的限制**

3.3.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3.3.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8）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4.1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6不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4.7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4.8▲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9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6.4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943783335@qq.com （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8.3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供应商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8.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8.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投标文件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9.1语言及计量单位**

9.1.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9.1.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0.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0.1资格审查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格审查文件（强制性要求，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责任自负）** |
| 1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1）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供应商为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供应商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 中小企业 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
| 4 |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1.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2.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5 |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一）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②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③具有有效的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④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不超过2家（含）。****（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管理或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 **6** | **联合体协议（如有）****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要求所有联合体成员都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 7 | 供应商认为需要在资格审查文件里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有） |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10.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自评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2 | **▲**投标函（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说明：以下第4项附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使用，该部分内容为商务技术评分内容，非强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的相应要求编制或提供，未按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能对供应商产生不利影响。 |
| 4） | 供应商认为需要在商务技术文件里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有）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评分细则，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10.3报价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报价一览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2 | **▲**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3 | 供应商认为需要在报价文件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有） |

**11.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无设陈述和答辩环节。

**12.投标函**

12.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2.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3.2 ▲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以采购文件中所列工作内容的基准单价作为基数，成交单价以中标供应商投标费率作为结算标准。投标人所报的投标费率百分数小数部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XX.XX%），否则其投标予以否决。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各项工作内容结算价=不同工作内容相应的基准单价×中标费率×实际完成工作量。**▲**注：其中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最终结算价格除按照对应中标费率计算外，如属于同一农转用报批批次中应包含的所有项目，还须再统一在原有计算结果基础上打八折后进行结算。**

**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签约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服务的人工工资（含社会保险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听从采购人指挥，配合采购人。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3**▲本项目投标最高费率：**①土地测绘 **60 %**；②用地报批**100 %**；③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中：项目用地规模10亩（不含）以下，**按10000元/宗，不作竞争；**项目用地规模10亩（含）~100亩（含）、项目用地规模100亩以上，最高费率 **60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均应不高于最高费率，若超过对应最高费率的，视为供应商实质性不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低于最高费率50%的，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作无效标处理。**

13.6▲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8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供应商确认同意的除外）。

13.9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2）采购文件未明示但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中；**

**（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4.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6.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7.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7.5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7.6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7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文件所示列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和增删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9.备份投标文件**

19.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非强制性要求，推荐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9.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期**

20.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2.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3.资格审查**

23.1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3.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4.信用信息查询**

24.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ccgp-zhejiang.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

24.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4.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评标程序**

**25.1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6.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 对一个标项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文件情形的；

**（20）《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

**(21)参与同一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几种情形：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可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22)《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作无效标处理。**

（2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5.5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5.5.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5.5.2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2.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6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2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人，综合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

26.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8.重新组织采购**

**28.1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2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8.2.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8.2.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28.2.1-28.2.4规定处理。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9.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合同授予**

30.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1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0.2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31.2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8.2的原则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3.1投标人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投标人质疑**

3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3投标人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4.采购结束**

34.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4.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包括“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七、其他**

**35.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智慧新城范围内的土地测绘，农转用图纸编制、打印、扫描、录入，阳光征迁应用场景，地块信息数据套合、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等服务工作。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人对具体服务项目完成时间的要求，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相应的国土资源专业技术服务的成果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所涉及不同工作内容的基准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作内容** | **计费内容** | **基准单价（含税）** | **最高费率** |
| 1 | 土地测绘 | 勘测定界 | 138元/亩 | 60% |
| 分户（权属）丈量（不含已征土地） | 116元/亩 |
| 测面积 | 30元/亩 |
| 放样 | 400元/桩 |
| 2 | 农转用报批 | 图纸编制、打印、扫描、录入等 | 600元/宗 | 100%**（第2-5项类别统一称为：用地报批）** |
| 3 | 阳光征迁应用场景 | 维护费等 | 1000 元/个项目 |
| 4 | 地块信息数据套合 | 地块信息数据套合个数 | 60元/宗 |
| 5 | 林（草）地调查及报批 | 按项目面积 | 800元/亩 |
| 6 |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 项目用地规模10亩（不含）以下 | 10000元/宗 | **按10000元/宗， 不作竞争** |
| 项目用地规模10亩（含）~100亩（含） | 3万元/宗 | 60% |
| 项目用地规模100亩以上 | 5万元/宗 |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以上述表格中所列工作内容的基准单价作为基数，投标最高费率：①土地测绘 60 %；②用地报批 100 %；③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中：项目用地规模10亩（不含）以下，按10000元/宗，不作竞争；项目用地规模10亩（含）~100亩（含）、项目用地规模100亩以上，最高费率 60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均应不高于最高费率，若超过对应最高费率的，视为供应商实质性不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报的投标费率百分数小数部分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XX.XX%），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各项工作内容的结算价=不同工作内容对应的基准单价×中标费率×实际完成工作量。**

▲**注：其中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最终结算价格除按照对应中标费率计算外，如属于同一农转用报批批次中应包含的所有项目，还须再统一在原有计算结果基础上打八折后进行结算。**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注：投标费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服务的人工费、保险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报告编制费、企业管理费、招标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 五、人员要求

 **▲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人）及项目组成员（3人），共 4 人（基本配备），不得兼任。**

**注：中标人需长期派专人入驻甲方所在地现场定点办公、提供服务。**

**常驻人员要求：中标人必须派2名常驻人员，常驻地点为衢州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办公室。常驻人员薪酬、社保、交通费、餐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常驻人员工作日在岗时间不少于7小时，工作日的上下班时间为：8:30-12:00,14:30-18:00（夏令）、14:00-17:30（冬令）。**

**六、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交成果报告（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还须取得主管部门最终成果批复），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结算资料后，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

**七、其他内容**

委托人将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执业情况实行动态跟踪和评价，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取消服务资格，采购人将从备选单位排序依次替补。

1、合同期间被取消从事业务资格的；

2、发现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和不按合同约定收费等不诚实行为的；

3、泄露商业秘密的；

4、拒绝接受委托标的、接受委托标后不是由有执业资格的人员独立完成委托业务的；

5、执业水平、执业质量不高，经有关专家审查，有重大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6、工作失误造成被服务单位或委托方重大损失的。

### 八、服务要求

**（一）土地测绘**

根据用地报批、政策处理及其他工作的需要开展土地测绘工作，具体包括控制测量、权属调查、地类调查、用地边桩放样、图件编绘、报告编写和相关资料收集等。

**（二）用地报批**

1.根据农转用报批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用地审批系统线上操作和线下应用工作支持服务，具体包括：提供报批地块在用地审批、额度申请等系统地块信息录入、数据处理、图件制作等组件报批相关一系列工作需要使用专业软件的技术支撑（如：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工程设计软件CAD、Adobe Photoshop软件等）以及后续农转用档案材料整理。

2.根据项目业务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阳光征迁应用场景线上操作和线下应用工作支持服务。具体包括：提供征地项目在阳光征迁应用场景起草发布征地公告（征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公告）以及线下工作服务；阳光征迁应用场景各个环节数据录入以及征地项目实施其他方面工作的数据修改核对、数据转换、数据维护处理、图件材料制作等工作需要使用专业软件的技术支撑（如：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工程设计软件CAD、Adobe Photoshop软件等）。

3.日常工作开展中地块信息数据套合、数据维护等的专业软件的技术支撑（如：地理信息系统软件GIS、工程设计软件CAD、Adobe Photoshop软件等）。

4.日常工作开展中关于林（草）地的调查及报批。具体包括林（草）地实地踏勘、调查分析、数据处理、图件制作、浙里办系统线上操作及线下各应用工作，最终取得省林业局颁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三）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1、社会风险评估应全面分析相关群众和社会公众可能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提出的质疑，在确保项目能够合法、正当、正常、有效率实施的前提下，保障各相关方合法利益，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预先的、有效率的且成本在项目支付能力范围内的各个方面、群体、环节的风险防控、纠纷应对化解措施。

1.1合法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机关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2合规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事项是否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是否符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是否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是否与其他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

1.3合理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否会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或者救助是否合理公平及时等。

1.4可行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决策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群众的接受程度，是否超出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是否缺乏群众支持的基础。

1.5可控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安全稳定隐患，是否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个人极端事件；是否会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对可能引发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是否有完善的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等。

1.6其他应当的评估分析。

编制评估报告：评估实施主体应在充分评估、客观科学论证分析的基础上编制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评估过程、评估方式方法、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点、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的措施建议、风险评估结论及决策建议等内容。

### 2、进度要求

社会风险评估服务进度应符合采购人项目建设进度各节点工作的要求。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后，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天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初审稿）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后3天内提供送审稿报送相关专门机构备案并确保其通过。

### 3、成果及验收要求

3.1成果形式：以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形式提交，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2套，电子文件1套（评审和自留底的自行考虑），按评估程序通过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平台向有关部门申报备案，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最终成果批复为准）。

3.2如评估报告未能一次性完成备案通过，则由投标人承担后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3验收要求：项目成果必须经过专家和上级部门审核，通过专家和上级部门审核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时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第 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条款为准）**

采购人（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41122） 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双方就根据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入围服务年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包括： 智慧新城范围内的土地测绘，农转用图纸编制、打印、扫描、录入，阳光征迁应用场景，林（草）地调查及报批，地块信息数据套合及根据土地征收风险评估有关规定对智慧新城区域内土地征收进行社会风险全面评估等。

**三、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四、完成时间：**具体项目完成时间按甲方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成交单价以乙方中标费率作为结算依据，其中：**

**①土地测绘，中标费率 %；**

**②用地报批，中标费率 %；**

**③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中：项目用地规模10亩（不含）以下，按10000元/宗；项目用地规模10亩（含）~100亩（含）、项目用地规模100亩以上，中标费率 %。**

**即本项目涉及的不同工作内容对应的中标费率及中标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作内容** | **计费内容** | **基准单价（含税）** | **中标费率（%）** | **中标单价（含税）** |
| 1 | 土地测绘 | 勘测定界 | 138元/亩 |  % |  |
| 分户（权属）丈量（不含已征土地） | 116元/亩 |  |
| 测面积 | 30元/亩 |  |
| 放样 | 400元/桩 |  |
| 2 | 农转用报批 | 图纸编制、打印、扫描、录入等 | 600元/宗 |  % |  |
| 3 | 阳光征迁应用场景 | 维护费等 | 1000 元/个项目 |  |
| 4 | 地块信息数据套合 | 地块信息数据套合个数 | 60元/宗 |  |
| 5 | 林（草）地调查及报批 | 按项目面积 | 800元/亩 |  |
| 6 |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 项目用地规模10亩（不含）以下 | 10000元/宗 | 10000元/宗 |  |
| 项目用地规模10亩（含）~100亩（含） | 3万元/宗 |  % |  |
| 项目用地规模100亩（不含）以上 | 5万元/宗 |  |

**注：第2-5项类别统一称为：用地报批。**

**（2）各项工作内容的结算价=不同工作内容对应的基准单价×中标费率×实际完成工作量。**▲**注：1.其中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最终结算价格除按照对应中标费率计算外，如属于同一农转用报批批次中应包含的所有项目，还须再统一在原有计算结果基础上打八折后进行结算。**

2.结算价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服务的人工费、保险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报告编制费、企业管理费、招标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还须取得主管部门最终成果批复），并经甲方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结算资料后，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

**七、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负责主持工作，协调项目组各成员工作，对成工作成果报告负责。

**八、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资料：**

**1.“土地测绘及用地报批”部分**

1.1成果报告需提供纸质稿8套和电子稿2套。

1.2电子文件（光盘）电子稿：要求文字为\*.DOC或PDF格式，图纸为\*.DWG、\*.JPG等格式，汇报演示材料为\*.PPT格式。

**2.“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部分**

**2.1** 编制要求：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浙江省第三方风险评估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的总体要求，编制深度符合审查要求（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评估），以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为准。

2.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建设项目周围现状调查与分析；

（2）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3）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预测、评价风险等级；

（4）项目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5）项目风险的可行性可控性论证。

2.3提交成果：以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形式提交，向甲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2套，电子文件1套（评审和自留底的乙方自行考虑），按评估程序向有关部门申报备案，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最终成果批复为准）。如评估报告未能一次性完成备案通过的，则由乙方承担后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4完成时间：具体项目完成时间按甲方要求。

2.5 验收要求：项目成果必须经过专家和上级部门审核，通过专家和上级部门审核并出具备案证书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时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知识产权：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成果编制。

②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编制费用。

③成果报告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成果编制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的验收工作。

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③乙方不得为任何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成果必须真实，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④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工作，并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⑤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⑥乙方需长期派专人入驻甲方所在地现场定点办公、提供服务。常驻人员要求：乙方必须派2名常驻人员，常驻地点为衢州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办公室。常驻人员薪酬、社保、交通费、餐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常驻人员工作日在岗时间不少于7小时，工作日的上下班时间为：8:30-12:00,14:30-18:00（夏令）、14:00-17:30（冬令）。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可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4、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需按不低于合同价款的20％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项目进度及成果报告、图纸的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交付工作成果1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阶段合计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农转用报批、林（草）地调查及报批、阳光征迁应用场景系统退回一次扣除该项报批、维护费用的20%，第二次退回扣除该项报批费用的50%，第三次退回扣除该项全部报批费用。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未按要求及时取得备案文书影响项目报批的，第一次被政法委退回扣除该项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算金额的20%，第二次被政法委退回扣除该项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算金额的50%，第三次被政法委退回扣除该项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全部的结算金额。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备案文书出现项目名称错误等低级错误时一次性扣除 该项目全部结算金额。其他业务出现错误视情况支付800-1500元的违约金，造成重大错误及严重社会影响的扣除 该项目全部的费用，在合同价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7、若乙方未按照要求派驻常驻人员，第一次乙方未按要求派驻，甲方责令乙方改正；第二次乙方未按照要求派驻，甲方警告一次；第三次乙方未按要求派驻，甲方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五万元费用。

8、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在服务期间内要注意自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户 名： 户 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时 间：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服务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廉政合同**

|  |
| --- |
|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的发包人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二）严格执行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如有）；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采购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电 话： 电 话：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4112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采购人）的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特别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对应数据不填写，但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对企业类型以及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存在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2.《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正确，数据错误，投标有效。对数据有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等类似瑕疵的，投标有效。**

3.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41122）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或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的服务，该企业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单位的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41122）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7.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自 评 表**

项目名称：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求**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客观分）评分项列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投 标 函**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41122）的采购文件，我方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公开招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除投标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7.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头像面） |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41122）项目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附：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头像面） |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头像面） |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业绩**

项目名称: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ZH20241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表，否则不得分；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员**

项目名称:衢州智慧新城2025年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ZH20241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或职务 | 资质证书 | 工作资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表。

2.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

3.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内容要求，本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三、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投标费率（含税)** |
| 土地测绘 |  %  |
| 用地报批 |  %  |
|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 1.项目用地规模10亩（不含）以下，**按10000元/宗；**2.项目用地规模10亩（含）~100亩（含）、项目用地规模100亩以上，投标费率为：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说明：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成交单价以中标供应商投标费率作为结算标准。 投标最高费率**①土地测绘  **60 %**；②用地报批**100 %**；③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中：项目用地规模10亩（不含）以下，**按10000元/宗，不作竞争；**项目用地规模10亩（含）~100亩（含）、项目用地规模100亩以上，最高费率 **60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均应不高于最高费率，若超过对应最高费率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报的投标费率百分数小数部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XX.XX%），否则其投标予以否决。**投标费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服务的人工费、保险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报告编制费、企业管理费、招标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2.▲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低于最高费率50%的，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作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各项工作内容结算价=不同工作内容相应的基准单价×中标费率×实际完成工作量。▲注：其中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最终结算价格除按照对应中标费率计算外，如属于同一农转用报批批次中应包含的所有项目，还须再统一在原有计算结果基础上打八折后进行结算。**

### 5.▲不提供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6.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7.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1.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5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1人且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相关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招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情况，之后开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商务技术为 85分，价格分为 15 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综合得分。

五、评分原则

**（一）商务技术评分（ 85 分）**

本次招标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如某张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
| 1 | 企业资信（4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2 | 企业实力（3分）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资质、能力、荣誉等）**进行评审打分：（打分范围：3，2，1，0） | 3分 |
| 3 | 投标人业绩(1.5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过农转用报批项目或独立承担过林（草）地调查及报批或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4 | 技术人员情况（10分）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中级**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测绘质量检查技术培训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证书、测绘质量检查技术培训证书、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个加1分，最高得4分。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该项人员不能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得分）。****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5 | 技术实施方案（3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地块信息套合与数据分析**案例分析进行评审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6分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6分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林地报批、农转用组件、农转用报批系统录入**技术方案进行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6分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阳光征迁系统录入**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6分 |
|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6分 |
| 6 | 组织实施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6分 |
| 7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6分 |
| 8 | 进度安排（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6分 |
| 9 | 服务方案和保密承诺（6.5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6分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承诺进行评审打分：承诺的0.5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 0.5分 |
| 10 | 成果归档（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归档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6分 |
| 11 | 合理化建议（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打分：（打分范围：6，5，4，3，2，1，0） | 6分 |

**（二）价格文件评分（ 15 分）**

本次招标价格文件评分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以费率报价的形式，各项工作内容的结算价=不同工作内容对应的基准单价×中标费率×实际完成工作量。**▲**注：其中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最终结算价格除按照对应中标费率计算外，如属于同一农转用报批批次中应包含的所有项目，还须再统一在原有计算结果基础上打八折后进行结算。**

中标费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服务的人工费、保险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报告编制费、企业管理费、招标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注：1.**▲各项单价最高限价为：**①土地测绘  **60 %**；②用地报批 **100 %**；③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中：项目用地规模10亩（不含）以下，**按10000元/宗，不作竞争；**项目用地规模10亩（含）~100亩（含）、项目用地规模100亩以上，最高费率 **60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均应不高于最高费率，若超过对应最高费率的，视为供应商实质性不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低于最高费率50%的，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1（土地测绘）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投标费率)×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2（用地报批）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投标费率)×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3（土地征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投标费率)×2（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总得分 = 报价1得分 + 报价2得分 +报价3得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整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人，综合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

3、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七、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八、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